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以下簡稱運作要點）辦理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服務績效考核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實施目的如下：

- （一）建立考核機制，檢核各分團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激勵各分團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輔導團專業形象。
- （三）拔擢優秀人才，作為各分團人員獎勵及下一學年度遴選聘任之參考。

三、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各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以下簡稱各分團人員）。

四、本計畫之考核項目係依據運作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考核詳如服務績效考核表（如附表一至五）。

五、本計畫之考核分為初評、複評，考核小組成員如下：

- （一）初評：各分團召集人。
- （二）複評：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

六、本計畫之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

1. 自評：於每學年結束前，由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及輔導員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並送交各分團召集人。
2. 初評：由各分團召集人就服務績效考核表進行評核。
3. 複評：依各分團初評結果，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參考初評情形，予以評核，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二）召集人：

1. 自評：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服務績效考核表完成自評。
2. 複評：由本地方輔導團執行秘書及課程督學參考自評情形，予以評核，據以辦理獎勵事宜。

（三）諮詢委員：於每學年結束前，由召集人填寫諮詢委員之服務績效考核表，送交本局據以辦理續聘事宜。

七、依本計畫考核之獎勵及續聘標準如下：

- （一）分數八十五分（含）以上，考核結果為優異者：

1. 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記小功一次鼓勵。
2.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下學年仍在本市學校服務者，得由各分團填報人員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如附表六），提送至本局審查小組通過獎勵審查，由本局給予人員所屬學校每學年至多新臺幣八千元，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創新教學發展及社群運作所需之教材教具及印刷等，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
3. 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最近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優先納入研習參訪交流名單。

（二）分數八十四分至八十分，考核結果為良好者：下學年度優先續聘，並予以敘嘉獎二次鼓勵。

（三）分數未達八十分，考核結果為未達續聘標準者：下學年度不予續聘，並不予敘獎。

（四）第一款考核為優異人數至多占該分團當學年度員額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前項續聘標準不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其續聘另由本局核定之。

下學年無續任意願且經召集人慰留無果之輔導員，為利獎勵作業需要，仍請依程序完成考核作業。

八、依本計畫考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分團提報本局評估下學年度是否予以續聘：

- （一）考核結果有一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
- （二）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低於百分之五十。
- （三）輔導員該學年度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
- （四）輔導員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 （五）輔導員無理由於該學年參與教育部或本市辦理之輔導員增能研習時數未達 15 小時（新任輔導員未達 18 小時）。

九、本計畫經陳本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副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一、 參與 團務 行政 及相 關會 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 次/分團總次數_____次 =_____ % 2. 未參與事由：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列舉協助撰寫計畫名稱及貢獻度：		例如：精進計畫子計畫3，貢獻度50%。
二、 個人 專業 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授課等	1. 簡述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情形： 2. 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之研發成果，共計項，列舉如下：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請說明公開授課之課程名稱、時間、地點及觀課對象。 2. 請標註研發成果為獨立完成或多人合作。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教學獲獎紀錄	參加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獲獎紀錄，共計項，列舉如下：		請標註獎項為個人或團體，獲獎層級為市級或全國。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專案	本學年度參與教育局相關專案，共計項，列舉如下：		
三、 專業 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	擔任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研習講座之講師，共計場，列舉如下：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請註明研習日期、地點、名稱以及擔任主講者或助教。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參與本學年度所屬分團輔導協作學校，共計____場，列舉如下：		1. 請註明時間、協作學校及參與情形。 2. 參與情形包含擔任主講/公開授課/教學演示者、擔任諮詢服務者、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等。
	3. 帶領所屬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四、 增能 與認 證	1. 參加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或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	本學年度參加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共計____場，列舉如下： 1. 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 2. 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請列出參加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名稱、時間及地點。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奉派參加本學年度央團辦理之所屬分團研討會，共計____場，列舉如下：		請註明研討會名稱、時間及地點。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所屬學校以外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____個，列舉如下：		請說明參與社群之名稱與職務。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數位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近5年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共計 個，列舉如下：		請註明認證名稱及取得學年度。
五、 行政 事務 推動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助及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行率			
	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育行銷			
	6. 其他			
自評 人員 簽名				

考核結果

初評總分		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備註：

考核結果分數與獎勵對照表如下，請參照作為評分依據。

考核結果	分數	獎勵	注意事項
優異	85 分以上	1. 記小功一次。 2. 得推薦獎勵補助及參訪。	人數至多占全分團當學年度員額 1/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良好	84 分-80 分	敘嘉獎兩次。	
未達標準	80 分以下	不予敘獎。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正副執行秘書】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一、 參與 團務 行政 及相 關會 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_次/分團總次數_____次 = _____ % 2. 未參與事由：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奉派公假得計入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度8月1日至翌年4月25日止。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	列舉協助撰寫計畫名稱及貢獻度：		例如：精進計畫子計畫3，貢獻度50%。
二、 行政 事務 推動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體成果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行率			
	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育行銷			
三、 其他 表現	溝通協調等其他有助團務運作事項		☐ 優異 ☐ 良好 ☐ 未達標準	1. 請自行條列描述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參訪，請檢附佐證資料。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 項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自評 人員 簽名				

考核結果

初評總分		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備註：

考核結果分數與獎勵對照表如下，請參照作為評分依據。

考核結果	分數	獎勵	注意事項
優異	85 分以上	1. 記小功一次。 2. 得推薦獎勵參訪。	人數至多占全分團當 學年度員額 1/2，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良好	84 分-80 分	敘嘉獎兩次。	
未達標準	80 分以下	不予敘獎。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續任意願：☐願意續任 ☐不願續任（原因：_____）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 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一、 參與 團務 行政 及相 關會 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 年度之團務會議及 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_次/ 分團總次數_____次=_____ % 2. 未參與事由：	☐ 優異 ☐ 良好 ☐ 未達續聘 標準	1. 奉派公假得計入 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 度8月1日至翌 年4月25日止。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 課程與教學相關計 畫	列舉撰寫計畫名稱及貢獻 度：		例如：精進計畫子 計畫3，貢獻度 50%。
	3. 配合團務需求，依 時繳交相關資料	按時繳交資料執行率：		
二、 個人 專業 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 教材、教學示例及 各類教學與評量輔 助媒材、行動研究、 公開授課等	1. 簡述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辦 理情形： 2. 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之 研發成果，共計_____ 項，列舉如下：	☐ 優異 ☐ 良好 ☐ 未達續聘 標準	1. 請說明公開授課 之課程名稱、時 間、地點及觀課 對象，並檢附佐 證資料。 2. 請標註研發成果 為獨立完成或多 人合作。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 課程與教學獲獎紀 錄	參加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 獲獎紀錄，共計_____項， 列舉如下：		請標註獎項為個人 或團體，獲獎層級 為市級或全國。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 教學之相關專案	本學年度參與教育局相關專 案，共計_____項，列舉如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 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下：		
三、 專業 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等)	擔任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研習講座之講師，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 優異 ☐ 良好 ☐ 未達續聘標準	請註明研習日期、地點、名稱以及擔任主講者或助教。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參與本學年度所屬分團輔導協作學校，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1. 請註明時間、協作學校及參與情形。 2. 參與情形包含擔任主講/公開授課/教學演示者、擔任諮詢服務者、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等。
	3. 協助所屬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1. 本學年度協助所屬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2. 本學年度參與所屬學校之教師學習社群運作，說明如下：		1. 請說明協助所屬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主題名稱及時間。 2. 請說明參與社群之名稱與職務，如召集人、社群成員或受邀擔任社群講師、諮詢輔導等支持社群運作。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 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四、 增能 與認 證	1. 參加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或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	本學年度參加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共計_____場， 列舉如下： 1. 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 2. 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	☐ 優異 ☐ 良好 ☐ 未達續聘標準	1. 請列出參加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名稱、時間及地點。 2. 請檢附研習時數之佐證資料。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奉派參加本學年度央團辦理之所屬分團研討會，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請註明研討會名稱、時間及地點。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所屬學校以外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_____個， 列舉如下：		請說明參與社群之名稱與職務。
	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數位 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認證等)	近 5 年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共計_____個， 列舉如下：		請註明認證名稱及取得學年度。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 考核內容執行情形)	各項考核 向度初評 (由召集人 勾選)	備註
五、 特殊 表現	1. 參加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非屬分團相關)	本學年度參加課程與教學相關競賽，共計_____個，列舉如下：	☐ 優異 ☐ 良好 ☐ 未達續聘標準	請標註競賽名稱、獲獎獎項，以及競賽層級為市級或全國。
	2. 指導學生獲獎	本學年度指導學生獲獎，共計_____個，列舉如下：		請標註學生獲獎獎項名稱、獎項，以及層級為市級或全國。
	3. 發表期刊文章	本學年度發表期刊文章，共計_____篇，列舉如下：		請標註期刊名稱及發表文章標題。
	4. 其他			
自評 人員 簽名				

考核結果

初評情形	一、如初評總分未達 80 分，考核結果為不續聘，請說明原因： 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惟仍評估續聘，請說明原因： (一) 考核結果有一項(含)以上未達續聘標準。 (二) 該學年度出席次數低於百分之五十。 (三) 該學年度未能依規定進行公開授課。 (四) 未協助所屬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及參與教師學習社群運作。 (五) 無理由於該學年參與教育部或本市辦理之輔導員增能研習時數未達 15 小時(新任輔導員未達 18 小時)。
------	--

	三、如無上述情形，請填寫「無」：	
初評總分		
初評人員 (召集人) 簽名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考核結果為不續聘，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備註：

考核結果與分數對照表如下，請參照作為評分依據。

考核結果	分數	獎勵	注意事項
優異	85 分以上	1. 下學年度優先續聘。 2. 記小功一次。 3. 得推薦獎勵補助及參訪	人數至多占全分團當學年度員額 1/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良好	84 分-80 分	1. 下學年度優先續聘。 2. 敘嘉獎兩次。	
未達續聘標準	80 分以下	1. 下學年度不予續聘 2. 不予敘獎。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評人員：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 內容執行情形)	備註
一、 參與 團務 行政 及相 關會 議	1. 出席所屬分團當學年度之 團務會議及相關專業對話	1. 出席率：參與次數_____次/分 團總次數_____次=_____％ 2. 未參與事由：	1. 奉派公假得計入 參與次數。 2. 出席率採自該年 度8月1日至翌 年4月25日止。
	2. 協助所屬分團撰寫課程與 教學相關計畫	列舉協助撰寫計畫名稱及貢獻 度：	例如：精進計畫子 計畫3，貢獻度 50%。
二、 個人 專業 表現	1. 研發所屬分團相關教材、教 學示例及各類教學與評量 輔助媒材、行動研究、公開 授課等	1. 簡述本學年度公開授課辦理情 形： 2. 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之研發 成果，共計_____項，列舉如 下：	1. 請說明公開授課 之課程名稱、時 間、地點及觀課 對象。 2. 請標註研發成果 為獨立完成或多 人合作。
	2. 參加所屬分團相關課程與 教學獲獎紀錄	參加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獲獎 紀錄，共計_____項，列舉如 下：	請標註獎項為個人 或團體，獲獎層級 為市級或全國。
	3. 參與教育局課程與教學之 相關專案	本學年度參與教育局相關專案， 共計_____項，列舉如下：	
三、 專業 服務	1. 所屬分團縣市研習、分區研 習及輔導(含實體教師研 習、交流座談、分區研討、 工作坊、區域聯盟或教師專 業學習社群、線上教學輔導	擔任本學年度所屬分團相關研習 講座之講師，共計_____場，列 舉如下：	請註明研習日期、 地點、名稱以及擔 任主講者或助教。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 內容執行情形)	備註
	等)		
	2. 所屬分團協作學校支持輔導(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參與本學年度所屬分團輔導協作學校，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1. 請註明時間、協作學校及參與情形。 2. 參與情形包含擔任主講/公開授課/教學演示者、擔任諮詢服務者、參與支持輔導活動者等。
	3. 帶領所屬學校專業學習社群		
四、 增能 與認 證	1. 參加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或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	本學年度參加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1. 教育部國教中央輔導團： 2. 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	請列出參加輔導團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名稱、時間及地點。
	2. 奉派參加中央輔導團辦理之所屬分團分區研討會、年度研討會、三區策略聯盟等	奉派參加本學年度央團辦理之所屬分團研討會，共計_____場，列舉如下：	請註明研討會名稱、時間及地點。
	3.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參與所屬學校以外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計_____個，列舉如下：	請說明參與社群之名稱與職務。
	4. 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數位 A1、A2 認證、專業回饋三類人才、總領綱種子講師、主	近 5 年獲得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共計_____個，列舉如下：	請註明認證名稱及取得學年度。

考核 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說明 (請自行條列本學年度各項考核 內容執行情形)	備註
	題進階、核心講師、學習 扶助到校諮詢委員、學習 扶助入班輔導委員、各縣 市辦理之相關課程與教學 認證等)		
五、 行政 事務 推動	1. 配合中央及本局政策，規 劃年度工作目標，並有具 體成果		1. 請自行條列描述 相關內容。 2. 如欲申請獎勵補 助及參訪，請檢 附佐證資料。
	2.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 相關資料		
	3. 精準管控各項團務經費執 行率		
	4.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團務活 動或會議等相關行政事務		
	5. 積極進行團務成果相關教 育行銷		
	6. 其他		
自評 人員 簽名			

考核結果

複評總分		如複評總分未達 80 分，請簡述原因：
複評人員 (考核小組) 簽名		

備註：

考核結果分數對照表如下，請參照作為評分依據。

分數	獎勵	注意事項
85 分以上	1. 記小功一次。 2. 得推薦獎勵補助及參訪。	人數至多占全分團當學年度員額 1/2，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84 分-80 分	敘嘉獎兩次。	
80 分以下	不予敘獎。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諮詢委員】服務績效考核表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姓名	隸屬學校系所	團務參與情形	協助指導事項	續聘/獎勵
1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2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3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4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編號	姓名	隸屬學校系所	團務參與情形	協助指導事項	續聘/獎勵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5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6					續聘： ☐ 建議續聘 ☐ 不建議續聘 獎勵（由本市學校校長擔任者）： ☐ 建議嘉獎2次 ☐ 建議嘉獎1次
召集人簽名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人員 獎勵補助及參訪推薦名單

學年度：_____ 分團名稱：_____

一、獎勵補助 8,000 元

排序	姓名	在團職務	服務學校	初評分數
1				
2				
3				
4				

二、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

排序	姓名	在團職務	服務學校	近三年考核成績
1				
2				
3				
4				

【說明】

- 推薦條件：「服務績效考核表」複評表現為「優異」之分團人員，並於下學年度仍在本市學校服務者。受推薦者須檢附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1 頁以上、20 頁以下），以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獎勵補助 8,000 元
 - (1)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
 - (2)本案核定後之獎勵補助 8,000 元將撥付審查通過之各分團人員所屬學校，用以進行教育研究及創新教學發展，並帶領、協助校內社群運作，故可使用之經費項目為「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教材教具費的使用範疇則由各校認定。
 - (3)推薦名額：至多可推薦適用對象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如有小數點，無條件進

位)，例如：A 分團推薦人數=（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2 人+輔導員 10 人）

*30%，無條件進位後為 4 人。

- (4)推薦獎勵補助之人員，請綜合評估其個人表現及對分團貢獻度等事項後，於推薦表予以排序（初評分數需與排序相當，出勤次數應納入評分參據），以作為審查之參考依據。

3. 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

(1)受推薦對象：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

(2)最近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優先納入研習參訪交流名單。

(3)每領域分團國中組及國小組各推薦至多 2 名；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生活課程及議題分團至多推薦 2 名考核結果優異人員，並予以排序，推薦人選可與獎勵補助 8,000 元重複。

(4)當年度實際核定參訪人數小於分團推薦人員總數時，以抽籤決定順序，依實際情形依序遞補。

(5)參加考核結果優異人員參訪者，配合參訪活動進行之優良教案、教育新知、課程研發等偏鄉服務及分享交流。

4. 請召集人將本名單填寫完畢並於紙本核章後，送交團辦（位於老松國小，聯絡箱 056），**逾期未送，視同放棄推薦。**

5.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召集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